

会，制定寺庙教学、寺庙财务、后勤管理等基本措施 14 条；2004 年 5 月~10 月，统战部在全县宗教教职人员中集中开展“向第五世格达活佛学习，争做新世纪爱国爱教僧侣”活动，受教育面达 100%；2004 年 7 月，依法对下木拉门久寺进行开寺；2005 年，统战部推荐 10 名代表参加甘孜州第六届佛教协会，推荐 1 名活佛参加中国高级佛学院活佛班考试，完成县佛教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完成《理塘县藏传佛教寺庙调研报告》、《境外利用宗教对理塘县进行主要渗透的途径、危害程度及对策措施》、《僧人外出管理及对策建议》、《理塘县佛学教育场所管理》、《宗教与旅游业的发展关系》等调研文章。先后接待 3 名回乡探亲藏胞，先后选派统战部长、副部长和藏胞办副主任、工商联副主席到北京清华大学、州委党校、县委党校参加学习培训；4~6 月，对 10 个乡 13 座寺庙的 1573 名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；为 30 座寺庙征订了《甘孜报》（藏文版）70 份，为长青春科乐寺、下木拉门久寺配备了视听设备，给 3305 名僧侣、2230 名干部职工、579 名退休干部发放《条例》6247 册；对 90 名区乡干部学习《条例》的情况进行了考试，共发放试卷 2670 份，及格率 100%；认真贯彻州委有关文件精神，建立回流人员报到制度、回流人员登记建卡制度，回流人员定期报告制度、回流人员跟踪管理制度、统战宗教专人负责制，加强对僧尼出国出境的审核工作，全年共受理国外藏胞回国探访 31 人，同意回国 10 人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

1991~2005 年，全县统战工作范围内的知识分子共有 1934 人，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有 467 人，非领导干部 41 人；从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出发，围绕实施“科教兴县”战略，县委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加强了宏观领导，并适时召开知识分子、科技人员座谈会，鼓励其为理塘的振兴献计献策。

第四节 纪检监察

一、机构

1953 年 1 月成立中共理塘县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，1955 年成立监察委员会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机构瘫痪，1978 年 11 月恢复并更名为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。1993 年 4 月，中共理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理塘县监察局合署办公，实行一

套机构，两个块牌子的体制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。2005年，理塘县纪委、监察局内设办公室、纪律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、信访室（举报中心）、执法监察室，有干部职工11人，其中干部10人，工勤人员1人。县委党风廉政建设室挂靠县纪委，政府纠风办挂靠县监察局。

二、领导干部自律工作

1991~2005年，县纪委（监察局）认真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在重点抓好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同时，还抓好了国有企业领导干部、区科级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的廉洁自律工作；制定并出台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确定各单位、各乡（镇）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，与全县各单位和乡（镇）层层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》。15年来，按照要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自查自纠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有305人（次），正副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的有2351人（次），企业领导干部参加的有335人（次），基层站、所、场负责人参加的有618人（次）。每年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清理，一是对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《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、舞厅、夜总会等娱乐活动、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》的规定（即两不准）进行检查，基本杜绝了用公款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的不良现象。二是对领导干部超标准乘车和超标准建房、装修住房、超标准安装住宅电话等进行检查、清理。三是把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勤政廉洁等情况和各单位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作为重点，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。四是对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按要求填报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登记表》进行认真核实，并切实贯彻执行《关于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》和《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流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》。五是从1997年起对新提拔的科（局）级干部建立廉政谈话制度，截止2005年，先后对新提拔的450名区（科）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并建立廉政档案。六是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要向纪委报送1份《党风廉政建设自查报告》。

三、查办案件工作

1991~1995年，县纪委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285件。其中检举控告181件，其他104件，办结205件，办结率71%；转相关部门办理的41件，办结17件，办

结率 41%；共处分党员 48 人，其中开除党籍 4 人，留党查看 6 人，撤销党内职务 6 人，党内严重警告 8 人，党内警告 2 人；县监察局共受理群众各类来信来访 124 件，办结 81 件，办结率 65%，移送司法机关 6 件；在办结案中，立案查处 4 件，挽回经济损失 41519 元，共处分干部 6 人，其中开除公职 2 人，撤销行政职务 2 人，行政记大过 2 人；1995~2001 年，县纪委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 257 件，其中检举控告 203 件，其它 54 件，办结 198 件，办结率 77%；转相关部门 57 件，办结 31 件，办结率 54%；共处分党员 23 人，其中开除党籍 2 人，留党查看 8 人，撤销党内职务 3 人，党内严重警告 12 人，警告 3 人；县监察局共受理来信来访 212 件，办结 178 件，办结率 83%；移交司法机关 11 件，在办结案中，立案查处 9 件，挽回经济损失 319784 元；共处分干部 17 人，其中开除 4 人，撤销行政职务 6 人，行政记大过 4 人；2003 年，县纪委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8 件，其中转办 4 件，重复信访 1 件，通过信访了结 5 件；2004~2005 年，县纪委（监察局）共接待群众来访 15 人（次），受理信访 1 件，办理 12 件，受党纪处分 3 人，其中开除 2 人，免职 1 人。

四、纠风工作和执法监察工作

按照中央、省、州纠风工作的部署，理塘县于 1993 年成立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并于当年对交通、工商、税务、卫生、商业、电力、教育、物价、银行、邮政、电信、林业等部门的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了重点检查，同时为了维护辖区内国道、省道、县道的交通秩序和减轻农（牧）民群众负担，着重开展了以治理公路“三乱”（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）和中小学乱收费为重点的纠风工作，并积极开展执法大检查。

1994~1995 年，县纪检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对《教师法》、《统计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企业负担管理条例》、《草原法》、《矿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对 1991 年以来全县的“两项资金”的使用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检查、规范，对各单位的“小金库”进行了清理，对全县招生、招工、招干、招兵等工作进行了监督。1996 年对全县公路“三乱”、中小学乱收费以及农民负担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同时对商贸一条街建设、草原牧区经济综合项目建设进行了执法检查。1997 年，县纪检监察机关加大了纠风执法监察工作力

度，对公安、工商、国税、地税、教育、卫生、农牧等重点部门的纠风工作进行了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。与农牧部门一道建立和推行了农（牧）民负担监督卡制度，确保了全县农牧民负担总量一直控制在甘孜州规定的 3% 以下，对邮政、电信、电力公司的收费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，把金厂沟金矿、林产品经销公司、电力公司、粮食局定为全县首批企业执法监察点，给予了挂牌保护，对机改中撤并单位的财务、财产进行了移交、监交和清产核资。

1998 年，县纪检监察部门对全县《森林法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监察，重点对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；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医疗卫生系统（包括个体医疗户）的药品价格进行检查；对县交警大队的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没收不符合规定的收费 4900 元，将没收经费上交县财政；1999~2002 年，县纪检监察机关对全县实施“天保”工程、退耕还林（草）工程、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、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、计划外生育费的管理使用情况、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、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、“农网”改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，并对全县的 12 个工程的招投标、质量进行跟踪检查；对有关部门规范和落实医药分开核算、分别管理和预算外资金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情况进行清理、检查，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。2003 年，县纪委（监察局）一是同卫生局、药监局等机关部门对医药购销情况进行执法监察，全力维护消费者利益。二是严格监督中小学收费情况，同县教育体育局建立定期联系制度。三是协同相关部门对涉农收费项目进行清理，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，维护广大农牧民群众利益。四是严防公路“三乱”现象的反弹，确保交通运输的畅通。执法监察工作方面，一是同林业局、退耕办、粮食局深入基层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二是对全县 19 个承包建筑工程单位签订《廉政合同》，要求工程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，保证工程质量。2004 年，一是清理全县科级干部的电话报销制度、规定，科级干部电话费每月限报 50 元，县级干部每月报 100 元，不足不补，超支自付；二是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，全县资金实行集中管理。2005 年，一是严格电话报销制度。二是在全县推行了财务会签制度，即：经费开支由会计审核——经办人签字——副职审查——正职审批，“一支笔”不再是绝对化，从而有效地防止财务开支中的漏洞。三是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廉政

协议》制度。四是认真执行组织人事部门提拔任用干部事先征求纪委意见制度。五是切实加强纠风治乱工作，加大对公路“三乱”、医药购销、农民负担、企业负担、教育收费的监督。同年9月，对全县59个县级机关和省州属驻县部门干部职工住房进行全面清理。共清理集资房274套，清收集资款311.2万元，清理全额集资房8套，清退各种土地出让金29.5万元，清理成本优惠房改房125套，清收房款累计142.3万元。

五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1991~1992年，理塘县纪委监委机关共印发材料1100份，在全县8个区、23个乡镇、1个镇党委、农村支部和机关支部深入开展学习党章和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学习中纪委1988年以来颁布实施的7个党纪处分规定，同时以举办《党纪知识讲座》、《党纪知识竞赛》的方式对全县党员进行党纪教育；1993—1997年，县纪委监委局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“学一本法规，看一盘正反典型教育录相片，读一组案例”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。转发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学习材料350份，征订《领导干部廉政读本》、《党的民主集中制讲座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条规2185册，组织党员干部收看《惩治狂飙》、《孔繁森同志先进事迹报告》等党教电视专题片，同时对县级和区科级领导干部的自查自纠民主生活会做到会前介入、会中监察、会后自查，保证了民主生活会的质量。1998年，县纪委监委局坚持“三项工作格局”（即党风廉政建设、反腐败斗争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），在深化党风党纪教育的基础上，还对全体党员进行反腐败教育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。对全县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及手机和电话费的报销情况、公有住房情况、公务接待情况、政法机关不准从事经商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向县委提出具体整改意见。1999年，县委、县政府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不但组织成立理塘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，而且还制定《理塘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门考核的暂行办法》，要求各区乡（镇）党委政府，县级机关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向县委、政府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。2000年，县纪委监委局结合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四大班子开展的以“三讲”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，加大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的力度，成立了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协调小组，召开了协调小组专题研究会，对全

县的党风廉政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组织广大党员、干部、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《生死抉择》等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县委、政府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、相应的考核制度和评分办法，县级机关、各区乡（镇）的主要负责人与县委、政府签订《200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。2003年，纪委监察局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，提高党员的反腐意识，增强党员防腐拒变的能力，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领导小组，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了党纪、政纪知识培训，征订廉政书籍285套（册）。2005年，县纪委监察局围绕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不断规范廉洁从政行为，深入开展廉洁自律工作，一是向全县各单位印发中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，并要求各单位遵照执行。二是要求各单位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落实党风廉政目标责任制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。

第五节 政法协调

一、机构

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于1980年，系县委领导、管理、监督及协调全县政法工作和维护全县政治、社会稳定的职能部门。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，两块牌子、一套人马。至2005年县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、研究室、执法监督办公室和综合治理办公室4个机构，并根据形势及部门工作需要，理塘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县委政法委。

二、开展“严打”斗争

县委政法委针对理塘县严峻的社会治安秩序，认真组织协调政法各部门开展“严打”斗争。1994~1997年，集中整治了下坝片区、君坝片区、县城高城宾馆的社会治安问题和国道318线、省道217线理塘段以及乡村交通干线的社会治安问题。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，那些地方的治安差就重点整治那些地方的原则，严厉打击国道318线和省道217线理塘段的车匪路霸，始终保持了“严打”的高压态势，有效地维护了理塘县的社会治安秩序。1991~2005年，县委政法委共组织开展“严打”斗争5次，抓获犯罪嫌疑人员480人，收缴赌资45318元，查获卖淫嫖娼窝点3处，抓获嫖娼人员12人、卖淫妇女16人，罚款64500元；没收无证、无牌照车辆125台（次），有效地维护了理塘县的社会治安。